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  
观音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3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负责下辖党组织建设，指导下辖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党组织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负责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的选举，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县党代表推荐选举和领导班子换届工作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7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受理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8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管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9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管理
10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负责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村（居）民委员会自治工作指导和监督，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项、机制牌子、证明事项，备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11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执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12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4	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15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16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经费管理、会员服务、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先进评选、劳模推荐，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7	负责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務，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18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和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9	负责关工委组织建设，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利
20	负责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技服务，推广实用技术
<b>二、经济发展（5项）</b>	
21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产业规划和布局，落实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进脐橙、中药材、邻安柚等优势产业发展
22	落实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规划、立项申报、预算编制、招标、建设管理、验收等工作
23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各类经营主体，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问题
24	实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5	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实施住户调查、粮食产量、畜禽监测、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人口变动等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等统计工作
<b>三、民生服务（11项）</b>	
26	规范建设镇、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进驻、受理和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政务服务来访、投诉事项，指导村（社区）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27	征集、确定并实施自办民生实事项目，做好省市县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及惠民帮扶工作
2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29	宣传残疾人保障服务政策，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保障残疾人组织正常运行，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0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辖区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动态摸排、上门走访、教育疏导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2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落实高龄津贴等老年人普惠及救助政策，开展老年人生存认证，开展敬老活动，改善养老条件
33	开展优抚对象管理、双拥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34	负责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35	开展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36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推进村（社区）移风易俗，宣传文明殡葬政策，审核农村公益性公墓设置并进行日常管理
<b>四、平安法治（7项）</b>	
37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法治建设工作
38	负责权限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9	承担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主体责任
40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制，承担兵役征集、兵役登记、民兵工作、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工作
41	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公共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培养法律明白人
4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3	负责“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发现线索及时上报，维护文化安全和文化市场秩序
<b>五、乡村振兴（13项）</b>	
44	制定并实施乡村振兴年度工作计划，宣传并落实防止返贫政策；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45	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帮扶、产业帮扶、金融帮扶等各项政策，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培育、申报乡村工匠，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6	负责易地搬迁群众后续扶持，了解住房安全、配套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和社会融入等相关情况
4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粮食安全宣传教育，保障粮食作物的种植生产，核查、整治撂荒土地，防止耕地“非粮化”
48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申报、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农业灌溉等工作，机电提灌站日常管护
49	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分解农业生产任务，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和培训；做好农业防灾、抗灾和救灾
50	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51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村集体经济发展
5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处理土地承包、土地流转中的纠纷
53	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
54	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宣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
55	开展乡村风貌整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优化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56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宣传，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收集、处理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57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58	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
<b>七、社会保障（4项）</b>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维护、信息查询、异地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社会保险的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维护、缴费管理、死亡注销
6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并做好初审；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并加强管理；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及重点群体就业援助
62	负责农民工服务和统计工作，组织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开展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等服务性工作，指导村级农民工服务站运行
<b>八、自然资源（3项）</b>	
63	落实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巡田工作，制止、上报“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
64	推行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森林生态修复和巡护巡查工作，及时制止、上报破坏森林行为
65	负责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b>九、生态环保（2项）</b>	
66	宣传和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知识，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职责，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7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宣传教育、镇域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河道保洁、问题排查等工作，开展巡河，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督导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
<b>十、城乡建设（7项）</b>	
68	宣传和普及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知识，编制并组织实施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乡镇专项规划
69	建设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查管理
70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农用地转用申报、村民宅基地规划选址及监管宅基地使用，对宅基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上报
71	负责农村C、D级危房改造的申报、核实、监督、初验、资金拨付申请
72	规范市容秩序，排查整治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户外广告等违规行为
73	负责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 and 日常管理，承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维护环卫设施，对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负责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b>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b>	
75	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76	推进乡村旅游建设，挖掘、发现乡村旅游资源，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维护乡村旅游配套设施，提档升级樱花岭村樱花基地
77	负责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摸排、挖掘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78	负责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建设六合寨红色美丽乡村，修缮、维护、管理朱汉金烈士故居、研学基地、邻水县千丘垆革命烈士陵园、武工队食堂
<b>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b>	
79	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演练、监测预警等工作
80	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1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日常检查，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清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b>十三、市场监管（2项）</b>	
82	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信息上报，流动摊贩等信息统计与报告、备案管理，依法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
83	负责农村宴席等群体性聚餐备案、现场食品安全技术指导工作，跟踪监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情况
<b>十四、综合政务（9项）</b>	
84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印章管理、政府公共节能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85	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党务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86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87	负责政府采购，机关办公用房和固定资产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8	编制、执行预决算，做好财政票据管理、非税收入管理、政府债权债务清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89	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务会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90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处理、上报
91	负责镇、村志、年鉴及执政实录等史志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提供党史和文献资料，开展党史、地方文化宣传
92	受理、调查核实、回复“6912345”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并及时反馈，宣传推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小邻通”便民云服务平台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8项）</b>				
1	县人大代表选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实施县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 2.指导乡镇开展县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	开展辖区内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或补选工作。
2	县级人大代表履职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抓好县级人大代表履职工作。 2.建好、用好人大代表家（站）等履职平台。 3.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实施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决议决定执行跟踪督办等监督活动。 4.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配合开展立法调研活动。	1.建好、管好、用好本辖区人大代表家（站），组织辖区内县级人大代表集中学习、接待选民等活动。 2.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决议决定执行跟踪督办等监督活动及相关保障工作。 3.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活动及相关保障工作。
3	基层政治协商	县政协办公室	1.组织好政协委员下沉基层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及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及时将情况报送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2.按相关规定对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接、转办，督促承办的相关乡镇抓好贯彻落实，及时将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政协委员。 3.深入推进“有事来协商”工作，在镇（园区）和村（社区）成立“有事来协商议事会”，建立“有事来协商议事室”和“委员工作室”，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民生民计开展“小微协商”。 4.用好“有事来协商”平台开展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	1.配合做好政协委员下沉群众，了解社情民意。 2.按职责分工对政协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办、处置、反馈。 3.审定年度协商议题并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有事来协商”活动，办理协商建议。 4.配合建立“有事来协商议事室”“委员工作室”，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服务为民”协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驻村帮扶工作队和到村选调生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判本地区驻村帮扶实际需求，提出选派方案。</li> <li>2.具体负责本地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管理、考评、激励等工作。</li> <li>3.负责驻村工作队培训教育工作。</li> <li>4.安排选调生到村任职。</li> <li>5.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li> <li>6.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li> </ol>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同组织部门，共同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的牵头抓总。</li> <li>2.加强驻村帮扶工作指导，会同组织部门、镇党委，针对不同镇情、村情实际，分类明确驻村工作队与村“两委”的责任分工。</li> <li>3.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开展巩固脱贫成果、防返贫监测、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发展业务培训、指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任务安排、日常考勤、请销假、季度考核、经费报销等日常管理工作。</li> <li>2.做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建议结果报送。</li> </ol>
5	选人用人问题举报核查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办和直接办理选人用人有关问题举报。</li> <li>2.做好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核查的谈话调查、资料收集、沟通联络等相关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转办的选人用人有关问题线索核查。</li> <li>2.配合做好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核查涉及本单位的谈话调查、资料收集、沟通联络等相关工作。</li> </ol>
6	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和证件管理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li> <li>2.负责集中保管县管干部出入境证件。</li> <li>3.指导乡镇对一般干部的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和证件管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集新到任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并移交组织部门。</li> <li>2.到组织部门领取本单位离退休和免职的县管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li> <li>3.做好本镇一般干部的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和证件管理，审批普通党员因私出国（境）申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委组织部	<p>县委巡察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li> <li>2.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li> <li>3.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li> <li>4.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协助、支持巡察工作，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机制。</li> <li>5.组织开展巡察作风纪律“后评估”、巡察整改评估和销号、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li> </ol> <p>县纪委监委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同开展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li> <li>2.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建立整改监督台账，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li> </ol>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开展巡察，协同开展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li> <li>2.参与审核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方案、整改报告，列席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把巡察整改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材料准备、会议筹备、后勤保障等进驻准备工作。</li> <li>2.配合巡察组做好宣传报道、公告张贴等巡前工作。</li> <li>3.巡察期间配合巡察组的工作（工作汇报和专题汇报、提供临时调阅的资料、通知人员谈话等事项）。</li> <li>4.筹备巡察反馈会。</li> <li>5.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li> <li>6.巡后接受巡察整改日常监督。</li> <li>7.指导管辖的村（社区）配合巡察和做好巡察整改。</li> </ol>
8	推荐县级及以上妇女代表、先进典型	县妇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妇女代表推选选举工作。</li> <li>2.组织开展各类妇女先进典型选树推荐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规定开展妇女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及以上妇女代表人选。</li> <li>2.做好挖掘、培树、推荐县级及以上各类妇女先进典型，并报上级妇联组织。</li> <li>3.宣传各类妇女先进典型。</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二、经济发展（8项）</b>				
9	固定资产投资	县发展改革局	对申请入库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	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
10	电力通信协调管理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林业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改革局 邻水生态环境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应急局 县综合执法局	<p>县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通信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电力、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中的问题。牵头做好电力、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督促电力通信企业加强电力通信设施安全、通信电磁辐射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通信设施、哄抢或者盗窃电力通信设施器材、窃电案件，依法查处非法设置、使用伪基站等危害通信网络安全设备以及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废旧电信设施。</p>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邻水生态环境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通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做好电力、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li> <li>2.协助输配电工程等电力项目建设、安装电线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li> <li>3.配合实施电网改造。</li> <li>4.配合做好辖区电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li> <li>5.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电力、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义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电子商务发展	县商务局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电子商务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做好电子商务产业监督管理。 2.组织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开展电商技能培训。 4.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1.挖掘本地特色产品、手工艺品等资源，推动产销对接。 2.组织农民、返乡青年等群体参加电商技能培训。 3.配合做好电子商务产业政策落实与监督管理。
12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升规入统”（升规入统指企业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可申请成为“两上”企业，申报成功后纳入国家统计名录库；“两上”企业指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县商务局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政府办公室	县商务局： 1.帮助指导商贸、服务业企业准备“升规入统”申报资料。 2.申报兑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补资金。 3.做好限额以下商贸服务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审核上报“升规入统”企业申报资料。 县市场监管局：帮助指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资料整理申报和审核。 县经济信息化局： 1.帮助指导工业企业拟申报入统资料。 2.申报兑现成功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县政府办公室：兑现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补资金。	1.做好政策宣传引导，摸排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上报。 2.动员辖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企业“升规入统”。 3.配合做好“转企升规”资料上报工作。 4.配合做好限额以下商贸服务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县商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邻水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县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邻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情况摸排、日常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环境污染）、数据统计上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督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问题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进行上报。
14	落后产能排查、淘汰	县经济信息化局	1.负责县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企业认定，并督促整改。 2.指导乡镇开展落后产能排查，组织乡镇、相关执法部门对纳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开展淘汰工作。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落后产能排查，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落后产能淘汰。
15	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1.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普法宣传，发现或收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后，做好现场保护、事故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16	基层供销社服务管理	县供销社	1.宣传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统筹做好基层供销社的组织建设和经营发展工作，指导全县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2.组织供销系统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农资等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经营储备、现代化流通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 3.监督管理供销系统社有资产。	1.配合做好基层供销社的组织建设和经营发展工作。 2.整合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基层供销社开展为农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2项）</b>				
17	慈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推进辖区内的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对接慈善需求，整合慈善资源，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li> <li>2.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建立健全慈善监管制度措施，加强对慈善组织社区基金及相关活动的监督指导。</li> <li>3.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辖区的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建设运行工作，整合慈善资源，促进社区慈善发展。</li> <li>2.协助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li> <li>3.加强对社区慈善活动的监督和管理。</li> </ol>
1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情况，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li> <li>2.登记并留存流浪乞讨人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li> <li>3.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li> <li>4.指导各镇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li> <li>5.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本镇户籍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li> <li>2.对本镇户籍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安置。</li> </ol>
<b>四、平安法治（9项）</b>				
19	开展预备役人员工作	县人武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对象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工作，办理相关入伍手续。</li> <li>2.准确掌握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li> <li>3.督促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为预备役人员征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li> <li>4.帮助解决困难，维护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li> <li>2.报告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li> <li>3.动员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li> <li>4.摸排困难预备役人员并上报。</li> </ol>
20	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日常宣传。</li> <li>2.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li> <li>3.负责涉电信网络诈骗“两卡”人员核查、侦办、惩戒，劝返滞留境外人员。</li> <li>4.负责电信网络诈骗精准预警。</li> <li>5.负责辖区被骗人员追赃挽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反诈宣传。</li> <li>2.协助摸排涉诈高危人员。</li> <li>3.协助劝返滞留境外人员。</li> <li>4.对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犬只行政管理工作。</li> <li>限养区犬只的登记。</li> <li>对无主犬、狂犬、疑似狂犬落实管控措施。</li> <li>对饲养犬只引发的各类治安案件依法处理。</li> </ol>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犬只免疫，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li> <li>组织对狂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指导监督养犬人对犬尸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工作。</li> </ol> <p>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限养区敞放犬只和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li> <li>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li> <li>配合公安机关制止和劝阻辖区内非法养犬活动，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li> <li>积极引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li> </ol>
22	见义勇为保护和奖励	县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全县见义勇为行为进行确认、保护、奖励和宣传，大力弘扬见义勇为行为。</li> <li>协调医疗救治、就学住房困难救助、生活补助、特困补助、抚恤慰问等优待政策和制度的落实。</li> <li>做好生活困难见义勇为人员的走访慰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见义勇为人员的申报材料，配合进行调查核实。</li> <li>宣传见义勇为典型案例。</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p>县司法局： 1.主管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2.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4.负责调查评估工作。 5.负责社区矫正监管帮扶、教育奖惩等工作。</p> <p>县公安局： 1.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到场处置经社区矫正机构制止无效，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2.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逮捕决定；被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 3.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 4.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p>	<p>1.动态摸排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定期上门走访社区矫正人员，做好教育疏导。 3.协助司法部门做好困难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困扶助工作。 4.配合公安等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控。 5.配合司法部门开展调查评估。</p>
2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各行业主（监）管部门	<p>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统筹协调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县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p>	<p>1.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知识宣传。 2.常态化开展走访摸排，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 4.做好涉及非法集资案件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p>
25	信访事项复查	县信访局	受理、办理群众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查的信访事项。	配合调查取证、提供信访事项调查相关案卷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县教科体局 县公安局	<p>县水务局：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根据管理权限，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备、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 3.根据管理权限，开展巡护，排查危险水域。</p> <p>县应急局：培训镇级应急救援力量。</p> <p>县教科体局：抓好学生防溺水教育、宣传、管理工作，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课程计划。</p> <p>县公安局：开展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原因调查。</p>	<p>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培训村级应急救援力量。 4.根据管理权限，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备、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排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27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科体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教科体局：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发现校园周边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3.针对存在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p> <p>县公安局： 1.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 2.健全完善上、放学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重要路段“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p> <p>县司法局： 1.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2.负责督促、检查、指导乡镇“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p>	<p>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参与“护学岗”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五、乡村振兴（12项）</b>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li> <li>2.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li> <li>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推广。</li> <li>4.会同上级部门开展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巡查检查，督促指导建立生产记录档案。</li> <li>5.指导种养殖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工作。</li> <li>6.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li> <li>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3.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生产记录并录入追溯平台加强质量安全管理。</li> <li>4.开展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配合开展各项农产品监测抽检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并上报。</li> </ol>
2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li> <li>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li> <li>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li> <li>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li> <li>5.向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li> <li>6.组织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li> <li>7.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以及监测预报情况，及时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li> <li>2.动员、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配合开展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li> <li>3.监测统计病虫害发生及受灾情况。</li> </ol>
30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调查。</li> <li>2.指导、鼓励、支持农户、利用主体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积极开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li> <li>3.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li> <li>2.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等技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三级网格化监测机制，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li> <li>2.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监督管理。</li> <li>3.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镇、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网格化监测机制。</li> <li>2.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3.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流通控制与隔离，防止疫情扩散。</li> <li>4.协助扑杀染疫动物，对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li> </ol>
32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本行业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li> <li>2.负责开展本行业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识别和危害的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li> <li>2.配合开展外来物种普查和防控工作。</li> </ol>
33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工作。</li> <li>2.对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li> <li>3.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li> <li>4.接到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li> <li>5.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人员进行查处。</li> </ol> <p>县公安局：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长江十年禁渔政策。</li> <li>2.开展长江流域日常巡查，劝导违规捕鱼、钓鱼行为，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举报及时上报。</li> </ol>
34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作物种子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li> <li>2.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3.加强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li> </ol>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林木种子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li> <li>2.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li> <li>3.加强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li> <li>4.负责辖区内种子市场和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种子知识科普宣传。</li> <li>2.做好本镇种子市场的监管，发现问题种子及时上报。</li> <li>3.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农作物、林木种子市场监督检查（种子备案、种子市场检查、种子质量抽检等）。</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大棚房”问题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大棚房”问题治理机制。</li> <li>2.制定“大棚房”问题台账。</li> <li>3.定期对“大棚房”问题进行巡查抽查。</li> <li>4.制定“大棚房”问题整改 measures 并督促乡镇落实整改。</li> <li>5.对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li> </ol>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查处“大棚房”设施农业用地上的非农化建设问题。</li> <li>2.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li> <li>2.督促业主对“大棚房”问题进行整改。</li> </ol>
36	生猪生产等畜禽保供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全县生猪补栏计划，下达生猪补栏任务目标。</li> <li>2.及时发布本县畜禽产销信息，为全县畜禽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服务，做好生猪稳供保价。</li> <li>3.指导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li> <li>4.负责对畜禽新品种进行引种及生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生猪养殖场、养殖户宣传生猪补栏政策法规。</li> <li>2.分解生猪补栏任务目标，引导生猪养殖场、养殖户进行生猪补栏工作。</li> <li>3.摸排、统计辖区主要畜禽生产情况。</li> <li>4.协助调查辖区生猪价格，落实生猪稳供保价工作。</li> <li>5.配合指导辖区养殖场选址、建场，完善畜禽养殖基础设施。</li> </ol>
37	兽用抗菌药减量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和监督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兽用抗菌药减量政策。</li> <li>2.协助督促指导养殖场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工作。</li> <li>3.督促养殖场完善兽用抗菌药出入库、使用等台账记录。</li> </ol>
38	农业领域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对种子（含食用菌）、种苗、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农药、农机等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li> <li>2.依法对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者的生产环节进行执法检查。</li> <li>3.调查统计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情况。</li> <li>4.依法对种子（含食用菌）、种苗、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医兽药、生猪屠宰、动植物检疫、水产渔政、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农业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li>5.依法受理农业执法领域内的申诉、举报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做好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业投入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li> <li>2.配合部门调查统计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情况。</li> <li>3.配合部门调查统计农产品生产、销售情况。</li> <li>4.开展天然水域巡查，及时发现、上报利用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配合查处非法捕捞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政策性农业保险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农业保险工作，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测算、拨付，牵头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日常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培训。</li> <li>2.做好种植业、养殖业投保数据核实工作，及时提供种植面积、生猪生产、耳标发放、疫苗注射、产地检疫、屠场屠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数据。</li> <li>3.组织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协助保险公司开展理赔案件的查勘、定损工作。</li> <li>4.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和死亡牲畜无害化处理工作。</li> <li>5.协助县财政局做好年底保险清算、日常监管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li> <li>2.组织农户积极投保，做好参保信息审核工作。</li> <li>3.协调保险机构开展农户自付保费的收取工作。</li> <li>4.协调保险机构与农户签订投保协议。</li> <li>5.协调保险机构做好种植业、养殖业查勘定损工作。</li> <li>6.协调开展重大理赔案件联合查勘工作。</li> <li>7.督促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害化处理病死猪。</li> </ol>
<b>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b>				
40	公益电影放映	县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采购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服务。</li> <li>2.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及时上报放映信息。</li> <li>3.组织实施影片订购和公益电影放映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放映场地。</li> <li>2.组织好群众观影。</li> <li>3.检查放映日志，核实放映场次。</li> </ol>
41	科学普及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教科体局 县科协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li> <li>2.开展社会科普宣传活动。</li> <li>3.推动邻水文化研究。</li> </ol> <p>县教科体局：牵头组织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p> <p>县科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li> <li>2.指导基层科协系统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开展科普业务指导。</li> <li>3.负责统筹科普队伍建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科学技术知识。</li> <li>2.组建科普队伍，配合开展社会科普和各类科普宣传活动。</li> <li>3.配合挖掘邻水本土文化。</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七、社会管理（4项）</b>				
42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辖区内地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li> <li>负责辖区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审核、实地调查、部门会商、监督指导、效果评估工作。</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实地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li> <li>配合完成批准变更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勘界、埋设界桩、签订协议书等工作。</li> <li>配合做好界线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纠纷处理。</li> <li>宣传地名文化、申请地名的命名或更名事项。</li> <li>配合收集村（居）代表建议，提出辖区内地名命名、更名、保护意见。</li> </ol>
43	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li> <li>协调相关部门，出台鼓励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政策措施。</li> <li>负责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变更、注销登记。</li> <li>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li> <li>负责登记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li> <li>负责指导乡镇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台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社会组织备案的材料初审；对能持续开展活动，有负责人、相对固定的活动成员、基本组织架构和组织章程，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li> <li>指导和监督管理已备案的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li> <li>指导辖区内社会组织开展年检工作。</li> </ol>
44	“三支一扶”人员和“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确定“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申请“三支一扶”人员资金，核发补助等。</li> <li>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li> <li>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li> </ol>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需求和人员数量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工作。</li> <li>综合用人单位考核情况、志愿者日常服务表现、志愿者民主评议等方面对志愿者进行综合考核。</li> <li>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li> <li>负责发放志愿者的基本生活补贴、岗位补贴，缴纳志愿者保险及公积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报送本镇“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岗位需求。</li> <li>负责本镇“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团县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布通知收集各单位人员需求。</li> <li>2.根据报名大学生信息做好人岗分配。</li> <li>3.收集各镇社会实践活动信息并进行宣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上报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岗位需求，做好人员管理。</li> <li>2.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做好宣传工作。</li> </ol>
<b>八、社会保障（10项）</b>				
46	惠民惠农补贴宣传、审核及发放	县财政局 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协调上下级部门之间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监管、发放等相关工作。</li> <li>2.分配下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li> <li>3.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广泛宣传惠民惠农政策、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和“一卡通”发放错误、失败数据等。</li> </ol> <p>县级相关部门（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惠农惠民补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政策的宣传、制定补贴发放方案并公告、资金管理、补贴信息的收集及审核、及时处理“一卡通”发放错误和失败数据等工作。</li> <li>2.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li> <li>3.接受和处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li> <li>4.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县财政局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li> <li>2.动态收集和修改惠及群众信息资料，做好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一卡通”系统。</li> <li>3.向群众宣传惠民惠农政策、普及社保卡应用知识、积极引导。</li> </ol>
47	劳动保障监察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li> <li>2.开展劳动监察工作、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li> <li>3.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li> <li>4.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li> <li>2.协调处理或上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举报、投诉。</li> <li>3.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li> <li>4.督促施工方落实工资支付、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li> <li>5.提供涉及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人员的住址信息、联系方式、家庭成员信息及见证留置送达。</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测全县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情况。</li> <li>2.审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li> <li>3.落实就业援助帮扶政策。</li> <li>4.监测系统信息维护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户走访，建立困难就业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政策宣传，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li> <li>2.受理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li> <li>3.核实申请人员身份、家庭情况及申请材料，并公示核查结果，出具核实和复核意见。</li> <li>4.将认定情况同步录入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li> <li>5.开展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动态管理。</li> </ol>
49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定、发布本行业领域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li> <li>2.审核本行业领域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是否符合安置要求。</li> <li>3.对本行业领域公益性岗位管理开展日常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送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li> <li>2.受理公益性岗位申请，提交审核，公示公益性岗位安置情况。</li> </ol>
50	社会保障卡办理使用服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业务。</li> <li>2.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li> <li>3.负责社会保障卡及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等宣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管理社会保障卡的使用（卡的发放、补办、挂失、解挂、激活、密码重置、卡参保地转移、川渝互办等事务）。</li> <li>2.提供社会保障卡相关的咨询服务，解答居民在使用社会保障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li> <li>3.负责在本地区内宣传社会保障卡及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的相关政策、功能和使用方法。</li> <li>4.推广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指导居民完成线上注册及使用。</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残疾人证核发管理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残疾人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进行审批，并制发残疾人证。审核各镇上门评残需求，定期组织开展上门评残服务。</li> <li>指导各镇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和政策咨询，做好评定结果公示、出具公示报告单、残疾人证代办和领取发放。</li> <li>指导各镇动态管理辖区内残疾人证，受理和处置辖区内残疾人证的信访举报。</li> <li>指导各镇建立残疾人证办理台账和大数据库，保存好纸质档案资料，做好“一体化平台”残疾人证相关事项录入办理。</li> <li>开展线上线下办证业务培训，制定全县残疾人证规范流程和远景中最近景发展规划。</li> </ol> <p>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县级评残机构进行监督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辖区内残疾人证申请和负责残疾人证申请的政策咨询，提供残疾人申请表，初审申请人身份信息和残疾人状况等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为申请者提供残疾人申请表并指导填报，引导到相应医院评残。引导非本县户籍在辖区长期居住者，到辖区派出所办理居住证后再提出申请。</li> <li>组织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对残疾人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镇出具公示结果报告单，到县残联审核办证，并将证代发残疾人或监护人。</li> <li>动态管理全镇残疾人证，新办、变更、换领、迁移、补办、冻结和注销残疾人证代办服务。统筹辖区残疾人上门评残需求，报县残联审核实施。做好“一体化平台”残疾人证相关事项的录入办理。</li> <li>受理辖区内残疾人证的信访举报，协助残疾人证的信访线索核实等工作。建立全镇残疾人证办理台账和大数据库，保存好辖区办证（领证）、注销名单和信访举报等纸质档案资料。</li> </ol>
52	残疾人保障服务	县残联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教科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联合县级相关部门落实全县持证残疾人住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无障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服务需求。</li> <li>落实涉残就业帮扶政策，如组织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发放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补贴等。</li> <li>对镇上报的考入高等院校残疾学生一次性教育资助对象资料进行复审，对受助对象进行审批。</li> <li>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以及全民健身等活动。</li> </ol>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p> <p>县民政局：在职责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帮扶救助。</p> <p>县教科体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教育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县残联落实残疾人各项保障服务工作。</li> <li>指导村（社区）残联组织的正常运行，调查核实辖区内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住房、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医疗与康复、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并录入“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平台。</li> <li>对本镇参与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的学员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人员参训并开展满意度调查。配合县残联对教学计划实施、现场秩序维护、培训对象生活费补贴发放、培训对象生产资料发放及满意度测评等进行过程监管和验收。</li> <li>负责辖区内残疾人符合灵活就业补贴和创业补贴项目实施条件的补贴对象初审上报。</li> <li>初审一次性教育资助的受助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簿、残疾人证、高中毕业证、录取通知书、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等资料。</li> <li>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各项文体活动。</li> <li>准确了解掌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配合县残联完成项目改造和验收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残疾人康复服务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教科体局 县医保局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政策、知识宣传和信息公开，提供咨询服务。</li> <li>2.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康复意愿且符合康复指征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li> <li>3.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履行对康复机构的监管。</li> <li>4.开展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建立残疾人康复人才库，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li> </ol> <p>县卫生健康局：协助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及残疾人康复机构管理。</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好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脱贫户家庭残疾儿童康复期间的基本生活，对其他生活困难确需救助的残疾人，可予以临时救助。</li> <li>2.协同开展残疾人康复机构管理。</li> </ol> <p>县教科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共享残疾学生康复信息。</li> <li>2.协同开展残疾人康复机构管理。</li> </ol>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规定将残疾人在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li> <li>2.根据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需求，逐步增设报销项目，提高报销比例，简化报销程序。</li> <li>3.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予以医疗救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政策、知识宣传，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li> <li>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li> <li>3.负责辖区内残疾人康复项目的初审。</li> </ol>
54	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三救指应急救援、应急救援和急救救助，三献指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	县红十字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li> <li>2.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工作。</li> <li>3.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li> <li>4.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做好红十字知识、健康知识、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协调宣传场地、组织人员参加活动。</li> <li>2.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援培训。</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烈士褒扬纪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2.开展烈士祭扫纪念活动。	1.配合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提档升级和管理维护。 2.配合开展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和异地祭扫的服务保障，做好现场环境整治工作。
<b>九、自然资源（16项）</b>				
56	乡村规划许可（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收集、初审、报送建设工程设计、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资料。
57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负责用地选址。 2.组织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3.监督复垦保证金预存。 4.组织临时用地报批，对不占耕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对占耕地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5.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督促业主单位复耕，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1.参与选址。 2.协调土地，监督落实土地租金。 3.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查等工作。 4.临时用地日常动态巡查。 5.配合土地复垦等后期监管。
58	设施农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督促纠正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问题。 2.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上传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对不再使用的，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申请撤销设施农用地复垦涉及的相关工作。 3.对设施农用地“非农化”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并上报。 2.监督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发现违法行为并上报。
59	土地储备管理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1.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储备依法收购收回的土地和已征收的土地及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3.组织开展拆迁补偿过程中的矛盾排查、纠纷处理等。 4.开展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和管护工作。	1.协同配合做好拆迁补偿过程中的矛盾排查、纠纷处理等。 2.协同配合做好巡查管护，配合储备土地乱占乱建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申报、组织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编制、实施、初验。</li> <li>组织建设县级土地整治数据库。</li> <li>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项目信息报备和“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信息填报。</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增耕地核定的初审。</li> </ol>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补充耕地质量进行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li> <li>组织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严格补充耕地质量管理。</li> </ol>	负责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整、后期管护等工作。
61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含卫片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土地、矿产、规划等自然资源行政监督和动态巡查工作。</li> <li>开展土地、矿产、城市区内规划等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工作。</li> <li>卫片执法图斑前期核查、整改，下发违法图斑。</li> <li>开展卫片行政执法工作。</li> <li>对未经批准进行“非农化”建设、非法采矿等行为进行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土地、矿产、规划等自然资源动态巡查。</li> <li>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非法采矿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li> <li>配合做好违法案件的调查核实、取证和处置工作。</li> <li>做好卫片图斑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li> </ol>
62	林地管理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审批及监管工作，及时将占用林地许可决定传送至各镇。</li> <li>组织各有关部门、乡镇对辖区内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li> <li>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指导各镇做好林地临时占用植被恢复验收工作。</li> <li>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权流转的监督管理，建立林权流转台账，林权流转后，林权权属变更登记或者备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审、上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申请。</li> <li>组织人员现场查看。</li> <li>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li> <li>配合做好林地临时占用植被恢复验收等工作，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及时上报。</li> <li>配合做好集体林权流转审核和流转合同管理，建立林权流转台账。</li> <li>调解林权流转争议或者纠纷，配合调解跨区域的林权流转争议或者纠纷。</li> </ol>
63	林木采伐许可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监管工作，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传送至各镇。</li> <li>加强行业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li> <li>依法监督按照采伐更新设计要求开展采伐迹地更新造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初审、上报林木采伐申请。</li> <li>开展林木采伐日常巡查，发现乱采滥伐等问题及时上报。</li> <li>督促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li> <li>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li> <li>开展日常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植物可能造成的危害。</li> </ol>
65	古树名木的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定位，建立图文档案，并根据古树名木生长、存活情况及时更新，在古树名木周围醒目位置设立保护牌，并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相应的保护设施，开展新增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调查。</li> <li>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工作。</li> <li>做好古树名木管护和定期检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管护，发现损害古树名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li> <li>对疑似古树名木及时上报。</li> </ol>
66	森林督查图斑核实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森林督查工作实施方案。</li> <li>开展森林督查图斑核实。</li> <li>依法查处违法图斑案件。</li> </ol>	配合做好森林督查图斑执法工作和基本情况登记，提供涉嫌违法林地变更线索。
67	水资源管理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li> <li>开展日常巡查，对供水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取水行为进行查处。</li> <li>开展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水资源的保护宣传工作。</li> <li>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违规建设取水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督促整改等工作。</li> <li>配合做好节水工作，推广节水技术。</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负责水土保持工作。</li> <li>2.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li> <li>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及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li> <li>4.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li> </ol>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自然资源开发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li> <li>2.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开发规划中提出矿山生态修复的对策和措施。</li> <li>3.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li> <li>4.组织开展植被恢复工作。</li> </ol> <p>县林业局：审批并监督实施林木采伐方案。</p> <p>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li> <li>2.对取土、挖砂、采石、场地平整等生产建设活动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li> <li>3.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li> <li>4.配合上级部门对坡耕地和小流域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li> </ol>
69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li> <li>2.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li> </ol>	开展山坪塘、蓄水池、石河堰、末级渠系等小微水利设施日常管护工作。
70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后扶工作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执行等工作。</li> <li>2.指导监督镇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li> <li>3.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li> <li>4.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li> <li>5.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工作。</li> <li>6.牵头负责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信访接待、维稳等工作。</li> <li>7.负责移民干部、移民生产技术和就业技能、产业扶持等培训工作。</li> <li>8.帮助移民适应安置地生产生活，调处矛盾纠纷。</li> <li>9.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li> </ol> <p>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房屋工程建设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移民安置政策宣传。</li> <li>2.上报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调整情况。</li> <li>3.组织（协助）实施移民后扶项目建设。</li> <li>4.初审移民补偿补助资金。</li> <li>5.配合开展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信访接待、维稳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水行政执法	县水务局	负责对妨害行洪等有关水事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日常水事巡查工作。</li> <li>2.对发现的妨害行洪等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li> <li>3.协同开展调查、证据收集、文书送达、强制措施等工作。</li> </ol>
<b>十、生态环保（6项）</b>				
72	土壤污染防治	邻水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p>邻水生态环境局：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li> <li>2.督促回收点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li> <li>3.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li> <li>4.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行。</li> <li>5.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防止土壤污染。</li> <li>6.协助有关部门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li> </ol>
73	水污染防治	邻水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p>邻水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屠宰行业、畜禽养殖活动、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p>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li> <li>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li> </ol>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监督管理。</li> <li>2.指导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li> <li>3.负责城市建成区、场镇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li> </ol>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县经济信息化局：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p> <p>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li> <li>2.负责城区河道倾倒垃圾和废弃物的行政处罚。</li> </ol> <p>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li> <li>2.规划建设、日常排查和维护农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督促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li> <li>3.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分级分段对水污染进行整治并上报。</li> <li>4.协助开展屠宰行业、畜禽养殖活动、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大气污染防治	邻水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p>邻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督促做好秸秆露天限烧管控工作。</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p> <p>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经营性砂石堆码场（无加工功能）扬尘污染防治。</p> <p>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机动车尾气超标整改。</p> <p>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查处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p> <p>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垃圾和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2.负责督促营利性餐饮行业安装油烟处理设施。 3.对腊制品熏制行为进行日常监管。</p> <p>县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管控，开展矿山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p> <p>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牵头负责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负责工业源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替代，负责锅炉淘汰。</p> <p>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落实重污染天气防治措施，做到联防联控，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整治。</li> <li>2.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开展秸秆露天限烧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处理或上报。</li> <li>3.场镇、矿山、砂石装卸点、堆码场等地扬尘源（施工、道路）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li> <li>4.督促汽修、餐饮等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li> <li>5.协助管控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烟花爆竹燃放。</li> <li>6.配合辖区内非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宣传、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li> <li>7.日常巡查腊制品熏制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li> </ol>
75	噪声污染防治	邻水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p>邻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p> <p>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噪声、生活噪声、装修噪声污染防治。</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筑施工作业（住建领域）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 2.配合县公安局开展装修噪声污染防治。</p> <p>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商业经营噪声污染防治。 2.负责农贸市场内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p> <p>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贸市场内噪声污染的防治。</p> <p>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噪声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li> <li>2.排查噪声污染源，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邻水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教科体局 县林业局	邻水生态环境局：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教科体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加强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77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邻水生态环境局 县级相关行业部门	邻水生态环境局： 1.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开展生态环境方面检查、调查。 3.对全县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1.开展日常排查，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辖区内的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b>十一、城乡建设（5项）</b>				
78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违法用地、违反规划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城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违法建设的劝阻、制止、上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2.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县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城乡规划方面县城规划区、镇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强制执行，协助各镇对乡村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物的拆除。 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1.负责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双违）巡查、劝止、拆除、上报。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双违）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自建房（包括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城镇住宅区、农村住房等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行业领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调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常识宣传。 2.负责对辖区范围内的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及时整改，动员产权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80	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城镇房屋风险管控及分类治理，开展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核查。 2.制定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城镇房屋安全整治。 3.制作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资料。 4.对上报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复查。	1.开展城镇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城镇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并建立台账。 3.发现城镇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立即上报。
81	既有住宅电梯加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查并出具消防意见、设计施工告知书，受理开工承诺；负责加强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督，审查接收工程竣工档案，发放电梯增设补贴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电梯增设规划设计方案并出具规划审查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电梯安装单位办理电梯安装告知并交付检验合格的电梯。督促电梯使用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签订协议，并在电梯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开展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加装电梯前期咨询、材料初审等工作。 3.指导居民开展协商，做好矛盾协调工作。
82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加强散装水泥宣传引导、推广应用，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对城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对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1.引导和促进散装水泥在农村的使用。 2.鼓励在农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3.配合开展预拌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二、交通运输（4项）</b>				
83	货运源头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经济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货运装载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货运站（场）、码头、港口、主管的物流园区等货运源头企业管理，并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和港口码头；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联合公安机关开展货运装载源头巡查；依法查处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非法改装、拼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非法改装、拼装和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行为。 县公安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源头治理有关工作。	1.配合对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矿山、水泥厂、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的日常监管，严防超限超载车辆出厂上路行驶。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货运源头治理宣传、巡查。
84	交通运输安全执法	县交通运输局	1.对公路、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等领域交通运输安全开展法律宣传。 2.负责公路、道路运输、水上交通等交通运输领域的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3.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交通领域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对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站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3.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线索。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85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参与城市建设中道路交通和道路安全设施的规划。 2.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3.实施优化交通组织，缓解交通拥堵。 4.排查、上报工作中发现的隐患。 5.研判事故多发路段并及时上报情况。 6.发放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不含拖拉机）、非机动车辆牌证，组织驾驶人员考试及驾照发放。 7.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查处非法客运、货运车辆超限运输。 2.负责国、省、县道路养护和隐患整治。 3.负责校园周边营运车辆的监管。 4.负责国、省道旁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整治。	1.负责对农村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等重点车辆驾乘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对无证驾驶、驾乘人员不戴头盔、超员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3.负责对行人违法上高速进行劝导、宣传、教育。 4.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上报。 5.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抢通保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公路的建设、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li> <li>2.负责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li> <li>3.负责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li> <li>4.承担桥梁、隧道的养护工作、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县道、乡道大中修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发展规划。</li> <li>2.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组织实施村道大中修工程。</li> <li>3.组织县级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li> <li>4.对县级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li> <li>5.对县级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给予支持和协助。联系组织相关人员确认占用土地面积及相关补偿金额。</li> <li>6.协助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li> <li>7.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li> <li>8.依法对村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资金进行管理。</li> </ol>
<b>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b>				
87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和措施。</li> <li>2.承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体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申报和保护工作。</li> <li>2.配合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li> </ol>
88	文化娱乐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全县文化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对文化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检查，督促经营主体整改安全隐患，对拒不整改的进行查处。</li> <li>2.负责对全县各类文化出版物的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知识宣传。</li> <li>2.负责对书店（书屋）、文体店、日用杂货店、印刷厂、打印店（室）、影院等文化娱乐场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3.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文化娱乐场所，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li> <li>4.配合开展文化娱乐场所违法行为查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1.负责应急广播体系规划。 2.负责全县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和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1.应急广播的日常运行管理。 2.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报修。 3.审查本级及村级应急广播的播出内容。
9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1.负责安装、维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2.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对违规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1.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2.协助开展巡查，摸排并上报非法出售、私自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备情况。 3.上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备损坏情况。
<b>十四、卫生健康（2项）</b>				
91	慢性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全县慢性病及地方病防治宣传工作。 2.牵头组织开展全县慢性病及地方病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督导方案，组织实施慢性病及地方病防治。	1.宣传慢性病及地方病防治政策和知识。 2.协助做好辖区内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干预和患者规范化管理工作。
92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	县妇联 县医保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妇联： 1.开展“两癌”筛查、“两癌”救助项目政策宣传及关爱女性保障计划宣传推广。 2.开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做好申报材料收集、汇总，上报拟救助人员相关材料至市级妇联。 3.开展“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及跟踪回访工作。 4.建立项目实施档案。 5.对“两癌”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	1.发放“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和关爱女性保障计划宣传资料，协调宣传用地、组织人员参加宣传活动。 2.摸排掌握“两癌”妇女基本情况，收集汇总申报对象、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上级妇联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b>				
93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局 县级相关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li> <li>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li> <li>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li> <li>对检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li> <li>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li> <li>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和奖励。</li> <li>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li> </ol> <p>县级相关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开展本行业领域行政执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li> <li>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配合开展矿山等重点领域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管。</li> <li>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问题，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li> <li>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li>协助开展安全生产违法核查。</li> <li>配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li> </ol>
9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应急局：对非法生产、存储、销售烟花爆竹的个人及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整治；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审批。</p> <p>县公安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个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刑事责任。</p> <p>县市场监管局：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质量进行日常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收集上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基本情况。</li> <li>协助开展执法现场秩序维护。</li> </ol>
95	农村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li> <li>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审批和监管。</li> <li>按计划组织燃气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li> <li>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所涉及用户进行全面入户安检工作。</li> <li>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治整改。</li> <li>建立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li> <li>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共同推进燃气安全管理工作。</li> <li>及时将燃气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县级相关部门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工作。</li> <li>排查辖区内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底数、建立安全问题台账。</li> <li>配合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场站、库房、用户安全隐患检查，配合整治燃气管线等设施安全隐患，建立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台账。</li> <li>在发生燃气安全事件时，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救援和信息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相关部门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li> <li>2.开展消防安全培训。</li> <li>3.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业主单位责令整改。</li> <li>4.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li> <li>5.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li> <li>6.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li> <li>7.负责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查处治安管理中的消防违法行为，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li> <li>2.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li> <li>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li> <li>4.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li> </ol>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li> <li>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li> </ol>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按规定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移交城管执法部门查处。</li> <li>2.督促、指导市政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li> <li>3.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li> <li>4.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li> <li>5.推广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li> <li>6.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li> </ol> <p>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储备消防应急物资，组建应急队伍，制定镇级消防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开展演练。</li> <li>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制止督促整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li> <li>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li>4.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li> <li>5.配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证调查。</li> <li>6.跟踪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情况并上报。</li> <li>7.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森 林 防 灭 火	县林业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li> <li>2.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li> <li>3.指导制定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li> <li>4.指导乡镇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li> <li>5.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li> <li>6.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护、日常检查，建设防火隔离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做好火情早期处理。</li> <li>7.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整治。</li> </ol> <p>县气象局：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p>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开展火险会商研判，发布森林火险预警研判结论。</li> <li>2.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li> <li>3.统筹救援力量建设。</li> <li>4.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li> </ol> <p>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地方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li> <li>2.开展灭火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li> <li>2.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开展演练。</li> <li>3.配合建设防火隔离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清理林下可燃物。</li> <li>4.转发火险预警信息，做好值班值守。</li> <li>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li> <li>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li> <li>7.配合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整治。</li> <li>8.配合维护火灾的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li> <li>9.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等工作。</li> </ol>
98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管 理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年度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防治方案。</li> <li>2.指导督促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li> <li>3.负责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隐患点巡查工作，根据县气象预警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并督查各镇必要时进行人员避险转移。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li> <li>4.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申报、立项、招标、财评、施工、竣工验收、审计、付款等工作。</li> <li>5.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组建乡镇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落实“三人一屋”机制。</li> <li>7.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li> <li>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防汛抗旱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执法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会商研判、调度和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li> <li>负责编制修订《邻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li> <li>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li> <li>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承担洪水干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li> <li>收集、发布灾情。</li> <li>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组织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置险情及安置人员等。</li> </ol>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li> <li>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会商研判、调度和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li> <li>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li> <li>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区划分级。</li> <li>负责编制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li> <li>负责建立专家库，派出水务技术专家组，协助开展险情处置。</li> <li>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li> <li>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li> </ol>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配合县综合执法局开展桥洞涵洞日常巡查。</li> <li>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li> </ol> <p>县综合执法局：负责雨水排放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开展桥洞涵洞日常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组建乡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煤矿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煤矿安全生产政策。</li> <li>2.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3.查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li> <li>4.协助调查、处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煤矿安全生产政策。</li> <li>2.开展煤矿安全日常巡查，配合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3.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上报，配合对煤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li>4.对关停煤矿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规取水采矿行为并上报。</li> <li>5.协助调查、处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li> </ol>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2项）</b>		
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对供用水单位进行日常检查。 2.开展现场检查，查看供用水单位取水设施、供水设备和用水情况。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定、复核，并反馈给供用水单位。
<b>二、平安法治（1项）</b>		
3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开展日常巡查，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进行定期监管巡查、重点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三、乡村振兴（9项）</b>		
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养殖户开展技术宣传培训和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现场查看，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3.发现污染事故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邻水生态环境局。
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指导畜牧兽医站、村级防疫员开展辖区动物疫病排查。 2.定期到各镇开展监测采样，发现动物疫情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3.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做好应急处置。
6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或不定期对生猪屠宰场进行现场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或不定期对兽药经营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8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并按规定采样检测，对依法可以补检的动物实施补检。
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宣传备案工作政策。 2.受理、审核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备案申请，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发给畜禽标识代码。
10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向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个人宣传备案工作政策。 2.受理、审核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的备案申请，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发给统一编码。
11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或不定期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12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或不定期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四、社会管理（16项）</b>		
13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宣传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的政策、标准和流程。 2.受理、登记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的申报。 3.对申报的建筑垃圾产生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4.按照收费标准分类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1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受理、审核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
15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或不定期对养老机构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16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对供农村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整理，制定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辖区内的摊点卫生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2.接收、核实群众举报、日常检查、其他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8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方案。 2.宣传垃圾处理费征收的政策、标准和缴费方式。 3.对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缴费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 2.宣传污水处理费征收的政策、标准和缴费方式。 3.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缴费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2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据《地名管理条例》，通过查阅地名档案、实地走访、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存在“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进行核查，责令相关部门或责任人限期改正。
2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有关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卫生院核查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情况。
28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科体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查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申请。 2.对举办、停办申请通过的农村幼儿园信息进行登记注册，并向社会公布。
<b>五、社会保障（4项）</b>		
2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与公安、人社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联合村（社区）工作人员核对80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在情况、身份信息等。 2.受理群众举报，及时核实处理举报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联系违规领取津贴对象，做好政策解释，追回违规领取津贴。
3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系统数据、实地摸排情况和群众自行登记情况进行创业实体和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3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32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b>六、自然资源（23项）</b>		
33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古树名木保护牌进行编号管理，定期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巡查。 2.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为，及时现场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建好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台账，定期开展日常巡查。 2.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为，及时现场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幼林地日常巡查。 2.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及时现场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6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或不定期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2.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3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采用人工调查与仪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记录和整理监测数据，利用数据分析技术预测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38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制定奖励方案，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给予奖励。
39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关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制定奖励方案，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制定奖励方案，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给予奖励。
41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按照《退耕还林条例》规定，制定奖励方案，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给予奖励。
4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森林防火期内，对森林防火区进行森林火灾隐患重点排查。 2.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查等途径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及时现场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森林高火险期内，采取设置卡口、动态巡查等方式，对森林高火险区进行森林火灾隐患密集排查。 2.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查等途径发现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及时现场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森林防火期内，排查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是否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2.对检查发现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森林防火期内，开展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日常巡查。 2.对巡查发现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范知识，提升有关单位、个人的森林防火意识。 2.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范知识，提升有关单位、个人的森林防火意识。 2.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8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开展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9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森林防火期内，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个人及单位是否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或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用火行为进行检查。 2.发现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 1.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群众意见。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未达成协议的，作出补偿安置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土地征收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阻挠土地征收行为，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2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 1.与拒不搬迁的被征地当事人进行沟通，掌握了解其不搬迁的原因和诉求。 2.明确告知被征地当事人其权利和义务，以及拒不搬迁的法律后果，发放限期搬离催告书。 3.对被征地当事人既不搬迁也不申请复议或诉讼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业队伍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排查，识别潜在隐患。 2.对排查出的疑似隐患点进行初步判定，不能判定的邀请专家现场评估。 3.制定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4.定期对治理后的地质隐患点进行巡查。
54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对保护基本农田的单位和个人有关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制定奖励方案，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给予奖励。
5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县水务局：开展巡查检查，发现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陆地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对非法采砂行为存在刑事犯罪的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生态环保（6项）		
56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承接部门：邻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进行现场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57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邻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5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邻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进行现场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59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邻水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有关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按照《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制定奖励方案，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给予表扬或奖励。
6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按照规定，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或城市、乡村公共区域发现的病死畜禽及动物产品，进行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 2.对死亡畜禽的来源进行调查，查明原因，防止疫情扩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日常巡查。 2.依法依规对在辖区内发现的露天焚烧行为及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处置。
<b>八、城乡建设（6项）</b>		
6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工作。
6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乡镇上报有安全问题隐患的房屋，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初步评估。 2.对有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告知产权人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安全评估。
6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乡镇上报有安全问题隐患的农村住房，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初步评估。 2.对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农村住房，告知产权人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开展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6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乡镇上报有安全问题隐患的自建房，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初步评估。 2.对有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告知产权人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66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监管。 2.按计划组织燃气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 3.督促燃气企业对所涉及用户进行全面入户安检工作。 4.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治整改。 5.建立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共同推进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7.及时将燃气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给县级相关部门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科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体育设施使用情况日常巡查。 2.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查等途径发现的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行为，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b>九、交通运输（6项）</b>		
6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残联 工作方式： 县公安局： 1.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对辖区内的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摸底排查，开展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无牌无证车辆。 县残联：根据本地区具备残疾评定资质的医院出具的残疾评定结果，制发残疾人证。
69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70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随机抽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71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除。 2.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接收、审核备案申请资料。 2.审核通过的，予以配载审核备案。
73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客货运输车辆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对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随机抽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b>十、卫生健康（2项）</b>		
7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督促、指导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75	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局：联系超额、冒领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入户追回超额、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财政局：配合做好追回资金的解缴入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7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邻水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p>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li> <li>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li> <li>4.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li> </ol>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li> <li>2.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li> <li>3.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li> <li>4.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li> </ol> <p>县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优化服务，积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邻水生态环境局：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县交通运输局：把控危险化学品水陆运输准入条件，审核从业人员资格，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制度、台账，制定治理方案并进行检查。</li> <li>2.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未编制整改方案的，责令改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li> <li>3.对拒不改正的，立案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li> </ol>
78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县应急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li> <li>2.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li> <li>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换证申请。 2.指派2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安全条件。 3.符合标准的发证。
8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8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 2.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82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各单位奖励申报，对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有关行为进行审核。 2.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给予奖励。
8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指导建设微型消防站，对已建立的微型消防站，指导片区专职消防救援站与辖区微型消防站拉动演练。
84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严格执行水库注册登记制度，定期对水库大坝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组织专业力量对水库大坝开展安全鉴定，分批次对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大坝采取除险加固或重建，有序推进水库降等报废。 3.制定水库调度规程，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4.落实汛期值班值守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对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及时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3.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6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2.按照问题类型分别下发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督促函，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 3.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7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业机械的安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3.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b>十二、市场监管（10项）</b>		
89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各自职责分别行使） 工作方式： 1.对举报的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按照管理权限，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申报，给予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资料审核、受理、现场核查、审批、证书制发等事项的办理。 2.对符合条件的小作坊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小经营店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3.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不予许可或备案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1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规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情况，及时查核。 2.查实违规调运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并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92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宣传产权登记政策。 2.受理、审核产权登记申请，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
93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宣传确认政策。 2.受理、审核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
94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96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97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各自职责分别行使） 工作方式： 1.开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日常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98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植物检疫日常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